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 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日期: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u>時間</u>:上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離席時間
陳繼偉先生 (正召集人)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譚領律先生 (副召集人)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周賢明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鍾群珍女士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范國威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祁麗媚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林少忠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劉京科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陸平才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吳雪山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歐百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李家良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王文傑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正
黄炳雄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翁漢華先生 (秘書)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陳依雯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 2

倪紹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林國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觀塘區)

叢蔣漢校長 西貢區校長會主席

冼啓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高級經理

(青少年服務)

黄新珠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副中心主任 吳礎霞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單位主任

孔令基先生 青協西貢及黃大仙外展社會工作隊單位主任

李智廣先生香港青年協會深宵青年服務單位主任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助理督導主任

鄭美端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竹園青少年綜合服務新境界社區支援服務

計劃助理督導主任(註冊社工)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機構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2李金容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倪紹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觀塘區)林國強先生

西貢區校長會主席叢蔣漢校長

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高級經理冼啓智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副中心主任黃新珠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單位主任吳礎霞女士

青協西頁及黃大仙外展社會工作隊單位主任孔令基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深宵青年服務單位主任李智廣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助理督導主任許惠娟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竹園青少年綜合服務新境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助理督 導主任(註冊社工)鄭美端女士

(二) 正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選舉

- 2. 成員一致通過陳繼偉先生爲正召集人,提名由劉京科先生提出。
- 3. 成員一致通過譚領律先生爲副召集人,提名由劉京科先生提出。

(三) 討論區內青少年問題及解決方法

4. <u>李金容女士</u>報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投放在將軍澳青少年服務的資源比其他地區多,她建議各界合作,並利用社署及西貢區議會提供的資源,一起解決區內的青少年問題。

- 5. <u>倪紹基先生</u>報告,對於較早前發生與青少年有關的案件,反黑組及重 案組已拘捕涉案人士。此外,警方針對青少年罪案定出了四大策略,包括:
 - i. 增強巡邏警力:警方非常關注青少年罪案,並把有組織性的案件交由反黑組及重案組處理,此外,警方已增強各方面的警力,並且會執行大型行動以打擊青少年犯罪活動。
 - ii. 加強宣傳和教育:警方與學校合作推出了「早鳥行動」及「與警同行計劃」,並安排警察社工協助香港青年協會舉辦的國術班。
 - iii. 強化情報搜集:警方設立了反黑熱線,加強情報主導的行動。
 - iv. 推動持訓者參與: 警方與各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並作出適當的協助,例如在「夜墟 YND3」的場地附近加強巡邏,並會作出截停搜查。
- 6. <u>倪紹基</u>先生表示,反黑熱線是爲滅罪委員會委員、區議員及校長會而設立,主要對象是區內的持訓者。
- 7. <u>孔令基先生</u>表示,警方加強執法,改善了區內部份青少年的行爲及態度,並建議警方打強打擊已受黑社會文化影響的青少年。他指出,警方對普通青少年作出截停搜查,而不搜查可疑人士,會對被搜查的青少年造成負面影響。
- 8. <u>叢蔣漢校長</u>表示,校長會曾經與警方開會討論有關學生犯案的問題。 他指出,區內學校的訓導主任曾經設立網,加強協調及溝通,但因爲早前 區內治安良好而被取消,他建議校方可以重新執行此方案。
- 9.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和查詢:
 - i. 警方與校方加強合作;
 - ii. 加強外展隊與警方之間的情報分享;
 - iii. 查詢警方有否關於減少黑社會對青少年影響的計劃。
- 10. <u>倪紹基先生</u>表示,警方非常重視打擊童黨集結及犯罪問題,並且已經安排軍裝警員在街上進行截停搜查,而選擇搜查對象時會提出充份的理據。此外,反黑組及重案組亦有指定的目標人物,他們會對目標人物進行進一步行動。

- 11. 召集人請倪紹基先生在下一次小組會議中報告以下案件的最新進展:
 - i. 案件發生時間是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地點在南豐廣場商場
 - ii. 案件發生時間是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地點在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的中心附近
 - iii. 案件發生時間是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下午六時,他表示涉案學生所屬學校的校長對該案件並不知情
- 12. <u>李智廣先生</u>表示,本區的青少年犯罪個案有減少跡象。此外,近期一些關於黑社會的負面報導亦有效幫非政府機構對青少年進行輔導。他續稱,警方加強執法能幫助社工對涉案青少年進行事後輔導,使他們明白犯錯後須要承擔責任,並指導他們應利用合法途徑解決不法事件。
- 13. <u>孔令基先生</u>表示,本年年初香港青年協會與警方在鯉魚門合辦青少年武術訓練活動,成功吸引大約三十名青少年參加,活動更加改變了青少年對警察的印象。他指出,曾經參與武術訓練或其他活動的青少年沒有涉及近期的青少年犯罪個案,建議將來繼續舉辦各類活動吸引不同層次的青少年參與。
- 14. <u>召集人</u>建議把會內的曾經討論的重要事項轉達給區內的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他支持叢蔣漢校長重新設立跨校聯網的建議,認爲校方能透過聯網更有效地互相交流,並把犯事學生的情報及相關資料給所屬學校。
- 15. <u>倪紹基先生</u>表示,警方派出的學校聯絡主任與校內的訓導主任有密切聯絡,如果所屬學校的學生犯案,他們會即時通知訓導主任。
- 16. <u>祁麗媚女士</u>指出,家庭問題容易引致學生的出現不良行為,家長應該 負起教導子女的責任,只靠學校、社工或警方難以解決青少年問題。她建 議加強宣傳和教育,使青少年更願意和警方合作。
- 17. <u>召集人</u>表示,青少年是社會的資源,家長、學校及警方應該不分彼此, 一起解決青少年問題,以免造成更多社會上的損失。
- 18. 鄭美端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由香港遊樂場協會舉辦的新警界社區青年服務計劃,一共爲七個分區提供服務,包括黃大仙、慈雲山、西貢、觀塘、觀塘、秀茂坪及牛頭角。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統計數字中,有三成青少年犯罪個案是來自將軍澳區,是七個分區中最高,其中百分之三十六涉及暴力罪行,重災區分別位於彩明苑、健明邨、尚德邨及厚德邨。
- ii. 非政府機構會互相交流與青少年案件有關的資訊及進展,並會引用 涉及青少年被檢控的案件作爲輔導青少年的教材,讓他們了解犯法 後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 iii. 輟學青少年較容易受不法子影響,因此建議非政府機構因應青少年 的興趣開辦課程,幫助他們尋找人生目標,並減少他們接觸不法份 子的機會。
- iv. 她詢問倪紹基先生哪些人會經常使用警方的情報熱線,並詢問如果 社工經由情報熱線向警方提供情報,事主會否知道情報的來源。
- 19. <u>王文傑先生</u>表示,除了社工、社署、校長會及警方外,青少年團體及學生會亦可以擔任青少年持訓者,因爲青少年團體及學生會經常接觸到不同類型的學生,而其他持訓者亦可以透過他們知道更多在校內發生的事情。
- 20. <u>主席</u>表示,地區青少年活動委員會預留了一筆撥款,建議各非政府機構討論新的計劃以幫助區內青少年。他建議警方加強與校長會的溝通,並在童黨聚集黑點附近加強巡邏。
- 21. <u>孔令基先生</u>建議將軍澳警區參考黃大仙警區,在區內不同位置設立警察聯絡處,能有效減少聯絡處附近地方的罪案。
- 22. <u>主席</u>表示,健明邨停車場內的設施曾經被惡意破壞,但警方並沒有跟進,他詢問該停車場的負責人有否報案,並建議警方加強與大廈或停車場管理處的溝通。
- 23. 倪紹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回應:
 - i. 警方曾經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舉行會議,討論屋邨商場及停車場的惡意破壞事宜。警方在會中建議領匯增聘人手,並在轄下的商場及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但領匯表示因爲資源不足,難以在停車場內安裝閉路電視,該公司承諾會於曾經被破壞的地點附近加強巡邏。
 - ii. 回應孔令基先生指,每個警區會以不同措施阻止及打擊罪案發生, 將軍澳警區以警車代替黃大仙警區的警察聯絡處,因此擁有更高的

流動性,警方亦會因應情況改變警車停泊的位置。

- 24. 周賢明先生詢問有否夜青在將軍澳第56區休憩公園聚集。
- 25. <u>李志廣先生</u>表示,夜青甚少在該公園聚集,但是區議會在二〇〇七及 二〇〇八年已成功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爭取在將軍澳中央公園興建一 個青少年專用場地,該場地採用特別設計,能有效阻隔噪音,減少使 用者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26. <u>主席</u>促請社署及警方於下一次小組會議報告最新進展,並建議叢蔣漢 校長在有需要時,可以與各界一起討論及研究方案。

(四) 下次開會日期

27. 待定

(五) 散會時間

28.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 二〇一一年四月